

赵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电话：69131988

填报日期：2021.12.21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牵头部门 | 涉及部门 | 备注 |
|----|----------------------|--------|-----------------|----|
| 1 | 生鲜乳安全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 |
| 2 |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赵县分局 | |
| 4 |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赵县分局 | |
| | | | | |
| | | | | |

附件 3

赵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电话： 6913198

填报日期：2021.12.21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1 | 生鲜乳安全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
| 2 |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
| | | 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3 |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 县级部门职能赋权政策引导 | |
| | |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赵县分局 |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处罚相关工作。 | 《环境保护法》 | |
| 4 |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3 号令） | |
| | |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赵县分局 |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处罚工作。 | 《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3 号令） | |

附件 4

赵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1 | 综合办公室 |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 | 1 |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拟定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等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p>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落实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 |
| | 2 | |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 | |
| | 3 | |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监督审计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 | | |
| | 4 | | 拟订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承担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农业教育和农民从业技能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协助筹办相关农产品交易会；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组织网络涉农舆情监测。 | 第六类第八项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2 | 乡村振兴股 | 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建设。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 | 1 |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提出加快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组织协调督导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专项工作方案工作落实，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工作的督导落实；承担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第三类第二十六项 |
| | | | 2 | 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牵头制定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中心村、空心村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考核。 | |
| | | | 3 | 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组织开展农业对外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 |
| 3 | 农村经济管理股 | 拟订县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 1 | 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承担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第十类第六项 |
| | | | 2 | 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 | 第七类第三项 |
| | | | 3 | 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工作。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4 | 种植业管理股 | <p>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种植业惠农政策的落实；指导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调整工作；组织粮油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负责发展节水农业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等生产资料的调拨；负责肥料、农作物种子等管理工作；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p> <p>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开展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p> | 1 | 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种植业惠农政策的落实；指导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调整工作；组织粮油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负责发展节水农业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等生产资料的调拨；负责肥料、农作物种子等管理工作；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 第六类第二十二项 |
| | | | 2 | 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开展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5 | 梨果产业管理股（特色产业科） | <p>拟订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梨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调优品种结构，推广先进技术，促进梨果产业提质增效，研究提出梨果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措施；协调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梨果、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p> <p>拟订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县国家、省、市、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指导各乡镇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p> | 1 | 拟订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梨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调优品种结构，推广先进技术，促进梨果产业提质增效，研究提出梨果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措施；协调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梨果、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 第一类第三项 |
| | | | 2 | 拟订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县国家、省、市、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指导各乡镇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 | 第六类第十七项 |
| 6 | 畜牧医政防疫股（奶源管理办公室） |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 and 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 | 1 | 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组织畜牧生产运行情况调度，开展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预警；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拟订畜禽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 | 第十类第四项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并监督实施。牵头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全县奶源发展计划，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生鲜乳收购价格；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奶站标准化建设；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服务和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 | 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养殖环节兽药、饲料的监督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畜禽粪污污染控制工作。负责秸秆饲料综合利用及粮改饲工作。指导渔业养殖与标准化生产，负责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承担水产品加工流通相关工作，负责渔业生产数据统计工作。 | |
| | | | 2 | 牵头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全县奶源发展计划，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生鲜乳收购价格；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奶站标准化建设；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服务和质量安全工作。 | 第六类第二项 |
| | | | 3 | 拟订全县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负责全县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第六类第十二项 |
| | | | 4 | 拟订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饲料饲草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第六类第四项 |
| 7 | 农机管理股 |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落实上级推广支持的农机产品目录；落实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落实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有关工作；依法 | 1 |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落实上级推广支持的农机产品目录；落实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落实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一类第二项 |

| 序号 | 内设机构名称 |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 序号 |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 备注 |
|----|------------------------|---|----|--|---------|
| | | 组织对在用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 | | |
| 8 | 农产品质量 监管和资源 利用股 |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 1 |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农产品（含种植业（含水果）、畜牧业、渔业等）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持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标准化生产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强县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第三类第八项 |
| | | | 2 | 拟订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及农业污染防控工作；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负责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规模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开发、推广工作；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 第三类第十九项 |
| 9 | 赵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秘书股 | 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负责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负责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统筹督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1 | 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负责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负责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统筹督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

